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建穎
電話：(02)2312-4686
傳真：(02)2312-4662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3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愛心餐據點名單 (1110023097.pdf)

主旨：本會輔導農會辦理「普及食農教育創新作法-零飢餓」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農教育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考量我國社會各階層之不同民眾社經地位條件，及食農教育內涵，包含「確保所有人都能獲得安全、營養和充足的食物；協力支援社會福利保護政策」、「提供在地性的農業和營養教育」、「結合食材或餐食提供，進行飲食指導」等，為達支持在地生產，建構永續、具韌力的糧食系統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專案以農會的農業推廣業務作為基礎，透過農會據點發揮農業多功能，成為愛心餐據點，以推廣食農教育內涵，並結合SDGs的指標，辦理邊緣戶之食農教育活動。
- 四、請貴局（處）協助於111年6月6日起將有意願參與之農會據點，納入社會救助系統「愛心餐據點」，並轉知轄下公所

社會處 收文:111/06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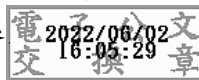


社會救助相關單位(如社會課等)及轄區有需求之對象，以社會邊緣戶為優先領取餐食，在各據點開放時段前往領餐，每人1次限領1份。

五、各農會據點地址、聯絡方式、每次供餐份數及時段等相關資訊，如附本會輔導農會辦理食農教育愛心餐據點名單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新北市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南投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花蓮縣農會、臺東縣農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會輔導處



裝

訂

線

